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9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 (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552,487.87	119,000.00	72.12%	119,000.00	7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46,000.00	27.88%	34,223.68	22.34%
合计		603,487.87	165,000.00	100.00%	153,223.68	10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